

珠海市公安局 文件 珠海市邮政管理局

珠公发〔2013〕5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邮政快递行业协会，各邮政快递企业：

现将《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月8日

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广东省邮政业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珠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珠海市登记的邮政、快递企业用于邮件运递的摩托车登记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准予登记的摩托车指排量小于250mL的普通两轮摩托车，不包括轻便摩托车和三轮摩托车。

第四条 登记实行总量控制，每个邮政、快递企业准予登记的摩托车总数不超过该企业购买社保员工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确因业务量大需要增加登记的，经市邮政快递行业协会核实后出具意见书，每个邮政、快递企业准予登记的摩托车总数不超过该企业购买社保员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条 邮政、快递企业办理摩托车登记时，须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提供资料，同时提供市邮政管理局的备案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缴纳社保人数的证明。

第六条 邮政、快递企业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仅限于邮件运递使用，严禁用于非法营运等其他用途。不得以出租

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快递统一标识的摩托车。

在斗门区、金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禁止进入香洲区行政区域内行驶。

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允许的时段、区域行驶。

第七条 邮政、快递企业办理摩托车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等业务时，须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同时必须符合本市有关摩托车登记的法规政策。

第八条 邮政、快递企业的摩托车驾驶人须持有市邮政管理局颁发的从业人员上岗证。邮政、快递企业从业人员上岗证发生变动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及时通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已取得上岗证的驾驶人，由各邮政、快递企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驾驶邮政快递专用摩托车的备案手续。

第九条 邮政、快递企业的摩托车应当喷涂统一标识，统一外观颜色、载货托架规格及样式。驾驶人上岗时应穿着统一服装，携带上岗证、经过备案的驾驶证。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撤销机动车登记、减少邮政快递企业的摩托车登记数量等管理措施。

第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法工委，市法制局、市科工贸信局、
市维稳办、市信访局。

兰生、张强同志。

珠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13年1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交警支队

承办人：邓 敏

校对：严小轩

864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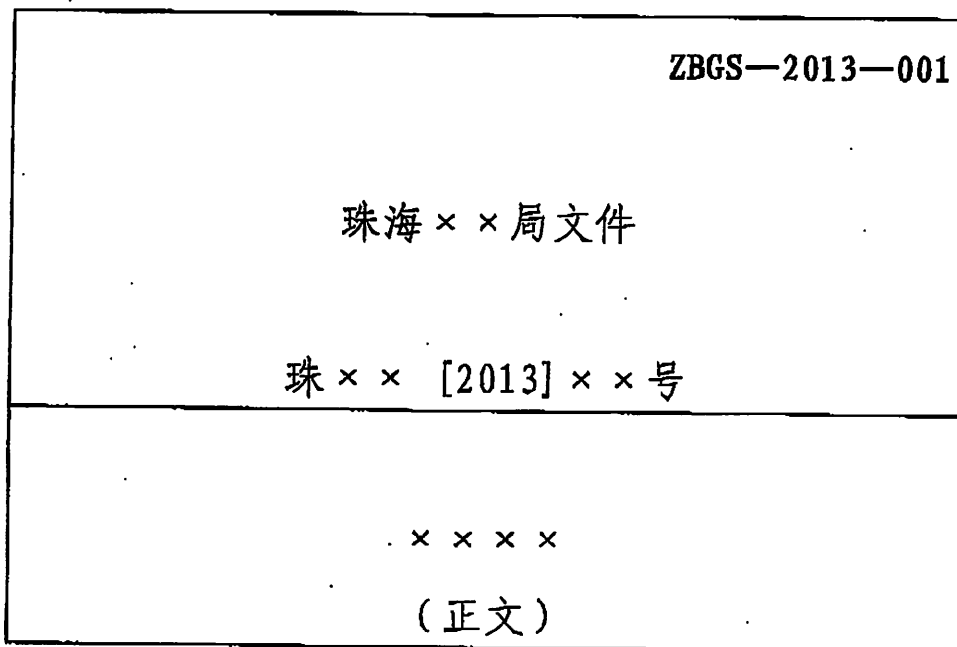
严科收

部门格式

1、审查编号：ZBGS--2013--001

2、审查编号标识位置

审查编号用4号黑体字，顶格标识在规范性文件首页第一行右上角，发文机关标识之上。示意如下：



3、请将文件在贵单位官方网站公布，并将编号后的正式文本电子版送我局网站公布。

QQ: 846959128 邮箱: zhwwn2259346@163.com

电话: 13709685775 2227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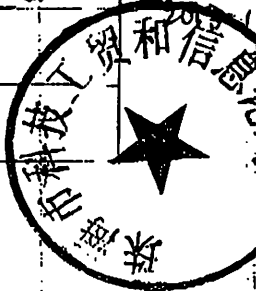
珠海市公安局（会签）稿纸

承办单位	交警支队	承办人	邓敏	拟稿时间	2013.1.8
文件编号		紧急程度		秘密等级	
主题词					
发文范围	发：市邮政快递行业协会，各邮政快递企业。 （存档 份，共印 份）				
承办单位意见	指挥中心核稿意见	市局领导签发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同意。 周国平 1.8					
标题：关于印发《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邓敏 电话 8610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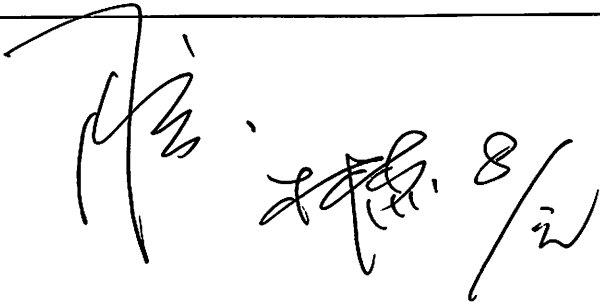
珠海市公安局 (会签) 稿纸

承办单位	交警支队	承办人	邓敏	拟稿时间	2013.1.8
文件编号		紧急程度		秘密等级	
主题词					
发文范围	发: 市邮政快递行业协会, 各邮政快递企业。 (存档 份, 共印 份)				
承办单位意见	指挥中心核稿意见	市局领导签发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会签单位意见		
			鉴于邮政快递行业归口邮政管理局管理, 且办理流程中涉及的事项和业务流程不涉及我局职能, 因此我局不作会签单位, 建议由市公安局和邮政管理局联合发文。		
标题: 关于印发《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 邓敏 电话: 8601680

珠海市公安局行文呈批表

行文名义	市公安局、市科工贸信局	编号	[2013]号
公文标题	《关于印发《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秘密等级	无密	保管期限	紧急程度 特提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承办单位	交通警察支队	承办人 邓敏	时间 2013-01-08 11:11:32
发文范围	发：市邮政快递行业协会，各邮政快递企业。		
	存档份数：		印刷份数：
科(队)领导审批		秘书科(办公室)审核	已核，呈刘伟副支队长阅示。『严小轩/交通警察支队秘书科/2013-01-08 11:32』
处(支队、中心)领导审核(批)	1月7日下午，市政府徐小苏副秘书长受张强副市长的委托，召集相关部门对该办法进行了研究，现已作修改。请市局指挥中心审核后，呈局领导审批。『刘伟/斗门分局领导/2013-01-08 11:35』		
指挥中心审核	已核。『马勇/指挥中心秘书科/2013-01-08 13:10』		
局领导签发			

说明：1、“行文名义”指以什么机关名义发文，如“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公安局xx处”等。
 2、以市公安局名义制发各类公文，在报送局领导签发前，均应送市局指挥中心审核。

珠 海 市 公 安 局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文件
珠 海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珠公发〔2013〕 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邮政快递行业协会，各邮政快递企业：

现将《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邮政管理局

2013年1月 日

珠海市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广东省邮政业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珠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珠海市登记的邮政、快递企业用于邮件运递的摩托车登记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准予登记的摩托车指排量小于 250mL 的普通两轮摩托车，不包括轻便摩托车和三轮摩托车。

第四条 登记实行总量控制，每个邮政、快递企业准予登记的摩托车总数不超过该企业购买社保员工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确因业务量大需要增加登记的，经市邮政快递行业协会核实后出具意见书，每个邮政、快递企业准予登记的摩托车总数不超过该企业购买社保员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条 邮政、快递企业办理摩托车登记时，须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提供资料，同时提供市邮政管理局的备案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缴纳社保人数的证明。

第六条 邮政、快递企业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仅限于邮件运递使用，严禁用于非法营运等其他用途。不得以出租

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快递统一标识的摩托车。

在斗门区、金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禁止进入香洲区行政区域内行驶。

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允许的时段、区域行驶。

第七条 邮政、快递企业办理摩托车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等业务时，须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同时必须符合本市有关摩托车登记的法规政策。

第八条 邮政、快递企业的摩托车驾驶人须持有市邮政管理局颁发的从业人员上岗证。邮政、快递企业从业人员上岗证发生变动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及时通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已取得上岗证的驾驶人，由各邮政、快递企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驾驶邮政快递专用摩托车的备案手续。

第九条 邮政、快递企业的摩托车应当喷涂统一标识，统一外观颜色、载货托架规格及样式。驾驶人上岗时应穿着统一服装，携带上岗证、经过备案的驾驶证。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撤销机动车登记、减少邮政快递企业的摩托车登记数量等管理措施。

第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